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会
法 律 意 见 书

琼泰律非字（2025）第 129 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魏莱、唐艺娟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4: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 时~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~9:25,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 时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5 人，代表股份 87,002,0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681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87,002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68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6,012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99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6,012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999%。

经查验，本次无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87,002,022	86,801,021	99.7690%	188,301	0.2164%	12,700	0.0146%

2、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87,002,022	86,799,821	99.7676%	188,301	0.2164%	13,900	0.0160%

3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87,002,022	86,799,821	99.7676%	188,301	0.2164%	13,900	0.0160%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4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87,002,022	85,945,521	98.7857%	1,042,601	1.1984%	13,900	0.016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26,012,022	24,955,521	95.9384%	1,042,601	4.0082%	13,900	0.0534%

5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

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87,002,022	86,796,421	99.7637%	191,701	0.2203%	13,900	0.016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26,012,022	25,806,421	99.2096%	191,701	0.7370%	13,900	0.0534%

6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87,002,022	86,799,221	99.7669%	188,401	0.2165%	14,400	0.0166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26,012,022	25,809,221	99.2204%	188,401	0.7243%	14,400	0.0554%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5、第 6 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
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就上述第 4 至 6 提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均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；上述第 5 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会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26 日